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对已安装的餐饮油烟在线设备和系统进行清洗维护，并提供升级服务，确保提供实时准确的监测数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4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10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14日

**注：**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**

**（3）**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